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注册地迁移予以奖励或补贴，该奖励或补贴应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注册地迁移决议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账户或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述奖励资金 2.5 亿元。

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上述政府奖励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迁址奖励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2.5 亿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